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盛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盛豐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洪盛豐(下稱被告)為「東方六號」船舶之船員，告訴人陳裔峻(下稱告訴人)為同船舶之廚師，2人因細故而發生嫌隙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3時許，待告訴人進入上開船隻之寢室後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尾隨進入告訴人之寢室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並持放置在寢室內之水桶毆打告訴人之左肩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挫傷併肩鎖關節脫位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其告訴，有113年12月25日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至於被告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陳弘祥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